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5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定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监高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所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2	所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流动资产公平使用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5、11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7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王鹤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宋晓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宋晓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董监高议事规则》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提案	√
4.0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案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3.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 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到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亦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3297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YQ/ZB/20250019),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3553976252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朝阳路总经营(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秦伟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3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5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定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日 债权人

合计 16,500,000 6.86% 0.97% -

注:上述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江特电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定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日 债权人

合计 12,400,000 5.15% 0.14% 2025-12-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电气有限公司

1,700,000 0.71% 10.0% -

合计 16,500,000 6.86% 0.97% -

注:上述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江特电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5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